

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

(注：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)

3.1、采购项目概况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《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方案(2021-2025 年)的通知》(川人社发(2021)11号)要求，为切实提升我市工伤预防能力，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，拟对全市在建 223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、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架工班组长、支模工班组长以及在本市长期开展业务的起重机械安拆单位(班组)负责人、吊篮安拆单位(班组)负责人共计 1048 人(附件1)开展全覆盖、高质量培训，切实提升工伤预防能力，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。

3.2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3.2.1服务内容

采购包1:

采购包预算金额(元): 889,5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(元): 889,500.00

序号	标的名称	数量	标的金额(元)	计量单位	所属行业	是否涉及核心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	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
1	南充市建筑施工领域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服务	1.00	889,500.00	项	其他未列明行业	否	否	否	否

3.2.2服务要求

采购包1:

标的名称: 南充市建筑施工领域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服务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★	1	<p>1 .培训要求</p> <p>培训分为线上培训、线下培训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。</p> <p>(1) 培训班次。根据本次培训实际情况，线下课程最少安排14 个班次，具体如下：</p> <p>班次 1-6:项目经理、项目技术负责人 446 人，线上课程 10课时，线下专业课程共 18 课时，每个班不超过 80 人。</p> <p>班次 7-14: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架工班组长、支模工班组长、起重机械安拆单位(班组)负责人、吊篮安拆单位(班组)负责人 602 人。线上课程 10 课时，线下课程 18 课时每个班不超过 80 人。</p> <p>(2) 培训内容。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重点培训安全生产、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法规、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、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，并根据不同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(附件3)。</p> <p>2 . 项目实施要求</p> <p>(1)日常管理。成交供应商列举项目实施清单，将培训情况、过程及内容以文档记录形式（附方案、活动现场图片、视频、具体实施情况报告等）反馈给采购人。</p> <p>(2)考核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成交供应商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考核验收申请，并提交项目完成的相关资料及项目报告。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申请市人社部门、住建部门联合进行考核验收。</p> <p>3. 其他服务要求</p> <p>供应商需具有线上学习培训平台，该平台支持以下功能：利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实名制管理、学习及考核、学时统计、学习档案建立等，且线上课程内容和安排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；（以上功能需进行线上演示，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--自行搭建演示环境，在谈判过程中线上演示。）</p>
---	---	---

3.2.3人员配置要求

采购包1:

(1) 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名的服务团队成员。其中：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**1** 人；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内的生产安全领域的专家不少于**1**人；人力资源管理师不少于**1**人；（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）--实质性要求

3.2.4设施设备要求

采购包1:

无

3.3、商务要求

3.3.1服务期限

采购包1: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**30**日

3.3.2服务地点

采购包1: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3.3验收标准和方法

采购包1:

(1)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。(2)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3.3.4支付方式

采购包1:

分期付款

3.3.5支付约定

采购包1: 付款条件说明: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采购包1: 付款条件说明: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3.3.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

采购包1:

①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,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②合同履行期间, 若双方发生争议,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3.4 其它要求

3.4.1报价要求: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,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: 员工工资、各类保险费、加班费、住宿、差旅、通讯、固定资产折旧费(项目设备、维修等)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。(本条为实质性要求)

3.4.2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, 服务中的一切风险(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、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)均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。(本条为实质性要求, 需单独提供承诺函, 格式自拟) 注: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(3.2)、商务要求(3.3)、其他要求(3.4.1; 3.4.2)为实质性要求, 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。

3.4.3 质疑联系人: 汤先生 联系电话: 0817-2602338 联系地址: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四段二号金融广场3栋17-03.04号 注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采购结果的范围。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质疑函请严格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质疑函范本执行, 否则不予受理。(本条无须响应)

3.4.4投诉受理单位: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, 即南充市财政局。 联系科室: 南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, 联系电话: 0817-2666926, 联系地址: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市政府新区清源北路117号820室。 注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。(本条无须响应)